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76,000 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和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钛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国城钛业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路口东500米
- 4、法定代表人：殷红忠
-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226.64	337,068.76
负债总额	321,092.36	302,225.38
净资产	37,134.28	34,843.38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54.48	155,700.04
利润总额	2,160.33	-24,345.61
净利润	2,160.33	-24,345.61

- 10、国城钛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国城钛业提供担保与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 东矿为国城钛业提供担保与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 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抵押权人：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3、抵押人：国城钛业

4、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

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公司及东矿为国城钛业担保，有助于国城钛业的发展和满足其对资金的需求，国城钛业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49,16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2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69,168.8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89%。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